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謝添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B51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40373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有關114年1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樣態，請貴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09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，114年1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計4件，事故樣態如下：
 - (一)車禍樣態：自撞2起、他撞2起。
 - (二)交通工具：機車（含電動機車）4起。
 - (三)發生時間：9時至18時3起、21時至6時1起。
 - (四)無照駕駛：2起。
- 三、請貴校配合相關集會、課程、友善校園週或多元管道，運用交通部各教育階段交通安全教材手冊、該署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（機車騎乘安全篇）、道路交通法規（如行人

專用號誌及行車管制號誌等各燈號顯示意義)、交通意外
案例及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頁(事故傷亡數據、肇因分
析、校園周邊肇事熱點)、因才網等資源,向學生加強教
育、宣導。

四、另請貴校配合家長日、親師座談或各項會議時機,與家長
溝通建立共識,以維護學生校外安全,防範學生違規情
事,並針對無照騎乘機車之學生造冊掌握,協請家長共同
輔導管教,適時提供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,強化學生合
法安全駕駛觀念。

五、以上事項本局將不定期督導,請貴校確實辦理,共同維護
學生安全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: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